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半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8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征求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提名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徐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兴旺先生、陈维亮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文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洪功先生因连任即将六年，已达到独立董事连任时限，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赵洪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审议表决结果：对该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风险提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于2015年7月27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检查通字151010、151009号），通知因涉嫌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接受立案调查，当日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人员的现场问询，积极配合了相关调查工作。目前该事项尚处于调查阶段，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旦出现可能影响其任职下一届董事的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屹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生，本科学历。曾担任中电集团天津第四十六研究所工程师、美国力博特公司成都办事处经理、成都启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02 年起任职于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一职。2009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屹峥先生与张菀女士为夫妻关系，夫妻二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孙屹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565,000 股，占总股份比例为 17.37%；张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434,800 股，占总股份的 16.73%，夫妻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4.10%。孙屹峥先生与张菀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检查通字 151010、151009 号），通知因涉嫌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接受立案调查，当日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人员的现场问询，积极配合了相关调查工作。目前该事项尚处于调查阶段，尚未有明确结果。

除上述情形外，孙屹峥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并确保能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菀，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电集团天津第四十六研究所工程师、美国力博特公司成都办事处办公室主

任、成都启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2 年起一直担任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法人代表。

张菀女士与孙屹峥先生为夫妻关系，夫妻二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张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434,800 股，占总股份的 16.73%；孙屹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565,000 股，占总股份比例为 17.37%，夫妻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4.10%。张菀女士与孙屹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检查通字 151010、151009 号），通知其因涉嫌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接受立案调查，当日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人员的现场问询，积极配合了相关调查工作。目前该事项尚处于调查阶段，尚未有明确结果。

除上述情形外，张菀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1994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同济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上海社会科学院进修，学习产业经济学并获毕业证书。1994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7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徐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

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兴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2008年8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2年7月起在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任书记员，1999年7月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任实习研究员，2001年起在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任合伙人、主任，2011年2月至今任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四川省优秀律师。现任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中介机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2012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另担任双马水泥、宜宾纸业、西藏金采、成都天奥等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锦城祥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兴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维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经济师，2013年9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担任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泸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泸州市审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四川华信（集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现任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维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